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35號

原　　告　吳采鴻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韋辰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道樞律師
被　　告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本件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之法律關係，應依前開規定以10年計算。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一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訴之聲明二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5,599元，及其中1,578,25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之聲明三係請求被告應向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62,894元，上開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現年滿53歲，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尚有工作年資13年，是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應推定為13年。惟該期間已逾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即應以10年計算之。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4,000元，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80,000元【計算式：54,000　元／月ＶｘＶ12　月／年ＶｘＶ10　年Ｖ＝6,480,000　元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152元。惟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故原告應繳納第一

審裁判費為32,5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羅仕健